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002051	股票代码	中工国际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芮红	徐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电话	010-82688606	010-82688405
电子信箱	002051@camce.cn	002051@camce.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68,045,403.60	5,037,203,897.77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451,709.63	248,718,755.69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999,971.69	249,681,611.91	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2,902,504.70	-70,947,420.01	-1,24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2.29%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15,820,894.65	21,851,117,727.72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25,971,325.97	10,953,833,179.71	3.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86%	777,853,87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17,446,10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82%	10,086,463	0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6,765,445	0	质押	3,382,722
杜程鹏	境内自然人	0.53%	6,500,000	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4,923,400	0		
莫海	境内自然人	0.28%	3,515,700	0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350,000	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6%	3,219,092	0		
杨雅婷	境内自然人	0.24%	3,000,0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述2名股东合计持有78,461.93万股,占总股本的63.41%,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杜程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500,000股公司股票,杨雅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55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引领和协同融合,持续做好项目履约和市场开发,公司国内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在海外,公司坚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中东、中亚、拉美等重点市场新获多个项目,伊拉克九区原油和天然气中央处理设施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在国内,公司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耕医疗健康、现代物流、清洁能源、客运索道、智能仓储等优势领域,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公司市场布局显著优化,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实现均衡发展。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1.68亿元,同比增长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1亿元,同比增长9.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亿元,同比增长38.9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重要事项详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10层多功能厅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七名,其中董事李海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年中工作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44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意见。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45号公告。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张格领、王强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4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张格领、王强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3年6月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6,632.89万元,本期未发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转回减值准备的金额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应收款项	5,851.69	0	5,851.69
合同资产	781.20	0	781.20
合计	6,632.89	0	6,632.89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3年半年度。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分为两类组合:
a.按账龄划分组合。
b.按风险特征与其他市场显著不同的业务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为:
a.账龄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未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兑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成套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已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兑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成套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境内工程板块预期损失比例(%)	境内设计板块预期损失比例(%)	其他贸易、服务业务预期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	3	0~5	0~5	3
1-2年	50	5	5~10	5~10	15
2-3年	80	8	10~20	10~20	50
3-4年	100	10(注1)	50~80	50~80	100
4-5年	100	10	80~100	80~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	100	100	100

注1:三年以上的有保兑的含延期付款条件的应收账款,按期末余额的10%或按未投保(或未获保兑)的比例提取,其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不超过出口保险公司不可赔付金额或保兑银行未保兑金额。
b.风险特征与其他市场显著不同的业务组合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5%。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判断其预期损失金额,如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明显高于上述组合预计损失金额,本公司按照单独判断的预计损失金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5,851.69万元,占期末应收款项原值的0.64%。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金融工具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并根据相应的金融资产分类,将减值准备计入相关的科目。其中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781.20万元,占期末合同资产原值的2.41%。计提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中,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已履约未结算资产减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6,632.89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4.18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5,644.1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2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有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2023-013号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项目执行进展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增加2023年与受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1,721.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增加向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商品1,389.28万元;
(2)增加接受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劳务1,713.86万元;
(3)增加接受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劳务899.48万元;
(4)减少向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3,138.82万元;
(5)增加向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销售商品3,500.00万元;
(6)增加向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白俄罗斯公司")提供劳务883.16万元;
(7)增加向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提供劳务6,474.06万元。
2、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次调整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11,458.69万元。其中,与受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10,393.99万元;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白公司")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64.70万元。
调整后的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披露的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的预计金额	1-6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国机工程集团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4,019.29	-	4,019.29	0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设备等	市场定价	148.22	-	148.22	0
	蓝科高新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设备等	市场定价	5,181.83	+1,389.28	6,571.11	0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8,277.98	-	8,277.98	150.50
	小计	——		17,627.32	+1,389.28	19,016.60	150.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公司	土建安装等	市场定价	39,017.03	-	39,017.03	3,274.60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3,291.15	+1,713.86	5,005.01	273.48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335.14	+899.48	1,234.62	703.86
	小计	——	——	42,643.32	+2,613.34	45,256.66	4,251.9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水处理系统、设备等	市场定价	13,325.64	-3,138.82	10,186.82	592.92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公司	水处理设备等	市场定价	1,170.00	-	1,170.00	0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等	市场定价	1,852.89	+3,500.00	5,352.89	800.00
	小计	——	——	16,348.53	+361.18	16,709.71	1,392.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机白俄罗斯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市场定价	9,273.84	+883.16	10,157.00	2,548.11
	中白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市场定价	1,052.70	-	1,052.70	32.13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咨询设计等	市场定价	606.24	-	606.24	9.43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咨询设计、项目管理、运输等	市场定价	4,448.88	+6,474.06	10,922.95	767.63
	小计	——	——	15,381.67	+7,357.22	22,738.89	3,357.30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中白公司	租金	市场定价	12.00	-	12.00	0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市场定价	1,002.75	-	1,002.75	551.22
	小计	——	——	1,014.75	-	1,014.75	551.22
从关联人租入房屋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市场定价	6,722.08	-	6,722.08	3,106.53
	小计	——	——	6,722.08	-	6,722.08	3,106.53
以上总计				99,737.67	+11,721.02	111,458.69	12,810.41

注:上述表中,国机工程集团全称为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建设全称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机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与受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张格领、王强回避表决,其他3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白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回避表决,其他5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调整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国机集团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5,577,885.32万元,净资产为11,710,894.3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4,391,560.38万元,净利润127,360.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中设集团注册资本412,57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号,经营范围为: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3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贸咨询和广告、商品展览;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263,376.46万元,净资产为1,918,262.2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445,660.55万元,净利润 75,343.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国机白俄罗斯公司注册资本839.22万美元,董事长李海欣,住所为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北京大街18号,经营范围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经济活动。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803.98万元,净资产为14,790.2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96万元,净利润-146.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蓝科高新(601798.SH)注册资本35,452.8198万(元),法定代表人解庆,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8,009.65万元,净资产为140,944.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217.04万元,净利润-1,648.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中设集团、国机白俄罗斯公司、蓝科高新为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白公司的董事长王博、董事李海欣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机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世界500强企业。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致力于提供全球化优质服务。中设集团是一家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业务,以贸易、投资、研发以及国际服务为主体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大型国际化综合性企业集团。国机白俄罗斯公司承担国机火炬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平台资源优势显著。蓝科高新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石油、石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长期承担国内石油石化专用设备行业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任务,技术优势明显。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交易价格。
(2)销售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接受劳务: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4)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收取款项。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价格为5,375.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提供劳务合同,合同价格为3,399.3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2023-013号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调整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工程承包、咨询设计、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执行和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执行进展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工程承包、咨询设计、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执行和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执行进展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年中工作报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44号公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23-045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环境科技")参与了兰州市定远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近日,中工环境科技收到了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中工环境科技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公示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
2、项目名称:兰州定远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3、采购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运作方式:本项目拟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
(2)项目规模: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处理规模为1.6万m^3/d(远期规模为4.8万m^3/d)以及配套管网(DN800钢筋混凝土Ⅲ级管管道1651米,DN1000钢筋混凝土Ⅲ级管道1455米)。
(3)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30年。
(4)主要招标范围:兰州定远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融资、运营维护、移交等。
(5)服务范围: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连园区整个规划区域,现阶段规划启动区域20平方公里,拓展区域15平方公里,总区域35平方公里。
5、项目总投资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及股权结构:
项目总投资为10,705.91万元(特许经营权转让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的30%(即3,211.77万元),其中中工环境科技的持股比例为95%(即3,051.18万元),政府出资代表兰州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即160.59万元),兰州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股权分红。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
6、中标价:污水处理费3.39元/吨。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以维持项目运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7、中标单位: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705.91万元,中标污水处理费价格为3.39元/吨,合同签署并实施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开拓水处理领域市场,增强公司在综合及园区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同时,本项目是公司在西北重要城市之一兰州的首个运营项目业绩,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在西北地区的影响力,助力公司做强环境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批,合同能否签署、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有不确定性。合同签署并实施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项目经营期较长,存在因宏观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不可抗力等发生变化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	003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恩刚	单菁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电话	(+86)755-84430888	(+86)755-84430888
电子信箱	IR@cgnpc.com.cn	IR@cgnp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275,824,322.89	36,622,093,484.82	36,622,093,484.82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58,915,466.46	5,904,498,333.83	5,901,975,375.42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52,486,668.33	5,724,735,515.70	5,722,212,557.29	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79,972,549.89	12,936,515,886.58	12,936,515,886.58	2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117	0.117	1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117	0.117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5.72%	5.71%	上升0.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13,138,877,744.94	409,015,565,449.93	409,015,900,005.61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868,475,447.83	107,027,665,892.37	107,026,285,813.99	2.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集团于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458(其中A股213,221户,H股3,237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91%	29,746,876,3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7%	10,133,531,81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9%	3,428,512,5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1,679,971,125			
BlackRock, Inc.	境外法人	1.33%	673,008,059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46%	230,366,04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25%	127,057,900			
李革	境内自然人	0.18%	91,653,0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53,187,000			
胡利平	境内自然人	0.07%	36,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的股东;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注: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包含中广核通过其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广核电力MTN001	102001640	2020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6日	250,000	3.6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广核电力MTN001	102100672	2021年04月12日	2024年04月14日	200,000	3.4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广核电力MTN001	102280320	2022年02月21日	2025年02月23日	250,000	2.9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67%	61.3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2	4.50

三、重要事项
1、行业概况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党的二十大明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具有重要作用。2023年3月5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2023年7月17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强调"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2023年7月31日,国务院对包括宁德5、6号机组在内的三个核电项目予以核准。我们认为,在国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背景下,核能产业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3年7月17日公布的资料,2023年上半年,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我国经济运行呈现恢复向好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5%,能源供给保障有力,能源消费增速加快。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年1-6月电力工业运行简况》,2023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0%。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省区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偏紧。我们认为,随着国家各种政策的推动,下半年全社会用电量有望持续增长。
国家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慧的新型电力系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推动市场机制创新。2023年6月2日,国家能源局《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提出,当前至2030年处于新型电力系统加速转型期,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将基本形成。我们将积极与地方政府、电网以及相关企业沟通,加强电力体制改革,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争取更优的交易价格和更大的市场份额。
2、2023年上半年主要业务表现
2023年3月25日,防城港3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联营企业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宁德5号及6号机组已获得国务院核准。截至2023年上半年,我们管理27台在运机组和6台在建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4台在建机组)。我们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在建核电机组建设有序推进。主要业务表现如下:
(1)在运核电机组:2023年上半年,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全部实现安全稳定运行,累计上网电量为1,059.1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14.09%。
(2)在建核电机组:截至2023年6月30日,6台在建核电机组建设进展正常,其中1台处于调试阶段,3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2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2023年4月28日,防城港4号机组开始冷态功能试验。目前本集团正在有序开展陆丰6号机组及宁德5、6号机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电力销售:2023年上半年,我们在运核电机组实现上网电量1,059.18亿千瓦时(含联营企业),我们的各个售电公司主动融入和密切跟踪所在省区的电力市场,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共代理零售用户162家,代理用户实际用电量约为91.86亿千瓦时(其中包括本集团以外代理用户)。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约55.5%,与2022年同期基本持平。
(4)核能综合利用:关于核能供暖,我们在红沿河核电基地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后续适当推广应用。关于与核能相关的储能项目,我们积极在核电所在省区寻找抽水蓄能项目的开发机会,结合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有序高质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截至2023年6月30日,参股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正在按计划施工,投资开发的抽水蓄能项目正在推进滚动纳入国家规划。同时,我们也与其他企业合作拟在广东联合打造大型核储互补电化学储能示范项目,正在推进可行性研究相关工作。
3、下半年展望
2023年下半年,我们计划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深化安质环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项目安全风险管控,抓好隐患排查和整治,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核安全、工业安全、设备设施、环境保护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
(2)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推进机组高质量建设(包括委托管理项目),全力推动防城港4号机组调试阶段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已核准机组FCD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推进其他项目的申报和核准;
(3)保持所有在运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下半年计划开展10个换料大修;
(4)密切跟踪及分析电力市场形势变化,进一步完善电力市场营销体制机制,加强市场营销能力建设,采取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以多渠道及多种方式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争取更优的市场电价,力争2023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近三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平均值;
(5)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研发,持续加大核电自主攻关,加快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推进数字核电建设,以自主创新驱动业务增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强科研成果向外部市场的转化应用,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
(6)持续推进"三化"管理策略的实施和精益化管理方案的落实,加强内部资源统筹与协调,加强对在建机组建设成本的控制,持续控制在运机组的运营维护成本;
(7)紧密跟踪国家政策和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保持谨慎的原则,通过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时识别风险的变化,并适时调整现有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4、其他
(1)2022年度股息派发
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以现金形式派发2022年度末期股息。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036及于2023年5月25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031的公告。本公司向H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通函及于2023年5月25日刊发的有关公告。2022年度末期股息已于2023年7月7日支付完毕。
(2)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于2023年8月5日任期届满,由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荐,本公司已于2023年6月14日发出延期换届公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继续履职,直至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之日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035的公告。
(3)防城港3号机组临时上网电价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收到防城港3、4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防城港3、4号机组的临时上网电价为0.4063元/千瓦时(含税),分别自防城港3、4号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020的公告。
(4)防城港3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
2023年3月25日,防城港3号机组已完成所有调试工作,具备商业运营条件,开始进行上网电量的统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021的公告。防城港核电已于2023年6月底获得防城港3号机组电力业务许可证。
(5)台山1号机组换料大修情况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已按计划于2023年第一季度开始台山1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在本次换料大修期间,台山核电对1号机组调整增加了部分检查和试验等相关工作,为EPR机组长期稳定运行积累数据和经验。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033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5日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已于2023年8月5日届满。此前由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已于2023年6月14日发出延期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鉴于近期公司已完成新一届董事会9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其中包括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后续公司将根据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遴选情况,适时组织补选1名独立董事,或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修订。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和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庞松涛先生、冯坚先生和刘焕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鸣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和徐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馥友先生和徐华女士已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鸣峰先生正在参加独立董事培训,承诺将尽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有关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长利先生,1964年出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长利先生于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杨长利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长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杨长利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立刚先生,1965年出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高立刚先生于2014年3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立刚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相继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现称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9年2月担任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广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通用核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高立刚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历女士,1969年出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硕士学位,律师职业资格。李历女士在宏观经济、行政管理、法律、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3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巡视员,正局长级干部,期间,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挂职任湖北省黄冈市委常委、副市长(正厅级),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常委、副书记、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李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李历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庞松涛先生,1971年出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庞松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兼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更名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广核副总经理,期间,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庞松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庞松涛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冯坚先生,1967年出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冯坚先生于2023年2月10日获委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冯坚先生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12年10月至2021年8月,先后担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冯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冯坚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焕冰先生,1973年出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刘焕冰先生在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预算处处长,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能发电公司,证券代码:601985)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焕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刘焕冰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王鸣峰先生,1971年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博士学位,香港资深大律师,英国衡平大律师协会海外会员。王鸣峰先生在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14年8月至2020年7月担任香港证监会非执行董事、香港保险业上诉委员会委员,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香港大律师公会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中国业务发展委员会副主席,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香港大律师公会仲裁委员会主席,2016年7月至今担任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香港原讼法庭暂委法官,2021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原讼法庭特委法官,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20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王鸣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鸣峰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李馥友先生,1955年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馥友先生于2020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9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副总裁,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08)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馥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李馥友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徐华女士,1960年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徐华女士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监督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副局长,2011年1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务院国资委巡视组副组长(正局长级),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2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徐华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0年8月5日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已于2023年8月5日届满。此前由于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已于2023年6月14日发出延期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鉴于当前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股东推荐和被提名人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时伟奇先生、庞晓雯女士和张柏山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各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及8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040)。
上述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通过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时伟奇先生,1966年出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时伟奇先生在审计、企业管理、商务管理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挂职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核电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Edra Power Holdings Sdn. Bhd(埃德拉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时伟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时伟奇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庞晓雯女士,1979年出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庞晓雯女士于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庞晓雯女士在企业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14年4月起历任海南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广东恒健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担任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担任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庞晓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庞晓雯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柏山先生,1971年出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柏山先生于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张柏山先生在财务、成本预算、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福建福清核电总会计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8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担任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华能海南昌江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9月至今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张柏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柏山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408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杨长利先生、施兵先生、冯坚先生和顾健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4.经全体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高立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监事、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意见。有关意见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3-043)。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施兵先生、高立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3年8月5日已经届满,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近期,公司已经收到有关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建议,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庞松涛先生、冯坚先生及刘焕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他们将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共同构成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权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3年8月5日已经届满,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近期,公司已经收到有关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建议,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鸣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和徐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他们将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共同构成第四届董事会。后续公司将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遴选情况,适时组织补选1名独立董事,或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修订。
李馥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鸣峰先生和徐华女士正在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均承诺将尽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鸣峰先生和徐华女士各自的公开承诺已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上述候选董事的简历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权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订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薪酬方案如下,任期内如有新董事、监事补任,按照下述薪酬方案执行。
(1)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薪酬标准遵从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如执行董事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其薪酬遵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执行董事的薪酬由公司管理发放。
(2)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任职单位有关薪酬标准执行,由其所在公司管理发放。
(3)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其任职单位有关薪酬标准执行,由其所在公司管理发放。
(4)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标准遵从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以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均为税前金额。有关薪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红、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及其他津贴。上述标准包含兼任各专门委员会薪金待遇,且出席董事会、监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再额外领取会议津贴。上述薪酬方案按有关董事和监事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履职时间执行。
上述薪酬方案须以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成立为前提,若第四届董事会或第四届监事会未能如期成立,则有关薪酬方案表决失效。
根据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每位独立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币5,000元预发,于次年度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有关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述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408会议室现场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朱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王宏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3-045)。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近期公司已经收到有关第三届监事会的候选人推荐建议,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时伟奇先生、庞晓雯女士和张柏山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他们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权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